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544A 號令)第十一條規定及「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115 年 5 月 7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832746 號函)訂定之。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

1. 該科目報名重修或補修總人數達十五人以上。
2.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評量方式，由教務處訂定之。
3. 課程以寒假、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節數不得少於六節。
4. 學生收費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

(二)、自學輔導：

1.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面授時間及成績評量方式，由教務處定之。
3.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
4. 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三、學生重修或補修時，得跨年級、學程或類(科)修讀。

四、重修或補修期間，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不予成績評量。

五、重修及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重修及補修經費，須納入年度預算內編列。

(二)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辦理；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開課，每節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三)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為主，如不敷使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之支出，不得逾其重修學分費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但每人每學分收費，以新臺幣二百元為上限。

(五)學生已享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六)重修課程開班上課後，學生除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不得申請辦理退費。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